天元栗雨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9·12”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事故单位 8
（二）监管部门 8
（三）属地街道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五）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附件：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14

天元栗雨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9·12”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12日上午10时45分许，天元区栗雨街道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1.182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2026年9月15日，天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袁玉峰任组长，公安局天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总工会、栗雨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手段，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元栗雨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9·12”一般起重致害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违规操作桥式起重机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盈公司”）。**单位登记注册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D8ABY3B，法定代表人：李某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陆拾捌万元整，登记机关：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12日，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三鑫路8号2号厂房1楼101。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

涉事设备情况：涉事起重机械为电动单梁起重机（遥控操作），型号：LD20-19.5A4，设备代码：417010B93202501805，额定起重量：20t，起升高度：9m。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7湘B01226(25）。制造日期：2025年4月23日，投入使用日期：2025年6月。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7年6月20日。经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株洲分院对该台起重机械的现场勘查，确认该台起重机使用状态正常。根据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明确确认：地操/遥控行车、司索，不再发证，取消持证上岗。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盛盈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专项

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起重机等设备设施进行了点检；新员工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开展了安全教育等。

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的试卷未进行量化打分、试题内容与企业从事行业契合度不高、所有工种考试内容一模一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评审；企业未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未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许，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谢某英、钟某源共同开展 C1-630 油压机模具更换作业，10 时 40 分许，钟某源临时离开现场前往卫生间，谢某英独自一人操作起重机进行模具吊装。10 时 45 分许，谢某英操作起重机遥控器将模具吊运至油压机工作台上方，随后进入模具与油压机之间的区域校正模具。作业过程中，谢某英不慎误触遥控器，造成模具发生位移，其头部被吊起模具与油压机挤压，导致事故发生（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三鑫路 8 号第 2 号厂房（图 2 事故现场情况图）。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造成 1 人死亡，谢某英，男，身份证号：450221198707XXXXXX，户籍地址:广西省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千屯 XX 号之二。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1.182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46 分许，钟某源从厕所回来，路过油压机处，发现模具有点歪，谢某英站在模具旁边。待钟某源走到前面才发现谢某英被模具和油压机夹在中间，便跑过去将工作

台开出来，将谢某英平躺放在地上后，立马跑到公司办公室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报告。

公司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10 时 49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分钟左右，120 急救人员赶到了现场，经现场抢救，发现已无生命体征，便告知企业人员已经死亡了。公司于 11 时 4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接事故信息报告后，栗雨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栗雨街道办事处等先后赶到现场核实情况及处置，督促并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盛盈公司立即将涉事设备进行了停用，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并妥善对家属进行了安抚，善后处置有序推进。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59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在对谢某英进行抢救后，发现谢某英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确认当事人已死亡。

2026 年 9 月 15 日，死者家属对盛盈公司出具了谅解书，公司先期补偿家属 30 万元，其余款项按工伤程序支付至死者家属账户上。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对迅速，措施有

力，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应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现负面舆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谢某英安全意识松懈，违规独自一人操作桥式起重机进行模具吊装，随后进入模具与油压机之间的区域校正模具，不慎误触遥控器，造成模具发生位移，其头部被吊起模具与油压机挤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存在漏洞。盛盈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吊装危险作业必须安排专职现场监护人员，作业期间现场监护缺位，在作业人员中途离开后，未及时停止吊装作业，未能制止单人违规开展模具吊装校正作业。

2.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实效性不足。企业三级安全教育试卷未量化打分，培训试题针对性不强，各工种共用一套考题，未能结合岗位风险开展精准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对吊装作业的危险风险辨识不到位，不清楚吊装作业危险区域严禁进入。

3.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不规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从源头风险管控存在缺失，企业风险防控体

系未能有效落地。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吊装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实施现场监护，吊装作业现场管控缺位，未能制止员工单人违规开展模具吊装校正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质效偏低，三级安全教育考核不规范、试题针对性不强，各工种共用一套考题，员工岗位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不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要求组织评审；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源头风险管控存在短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能有效落地。

（二）监管部门

1.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存在短板。对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企业吊装作业现场管控、特种设备配套作业风险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企业健全吊装作业管理制度，消除特种设备作业环节安全隐患。

2.区科工信局：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虽按要求开展辖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闭环整治，但监管重心偏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监督检查频次不足、监管力度偏弱，未能督促企业补齐安全管理短板。

3.区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综合监管、督导力度不足。对工

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重点内容监督指导不够，统筹推动工贸企业吊装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治理不够深入，对行业、属地监管联动督促不到位，综合监管兜底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属地街道

栗雨街道办事处：属地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压得不够实。对辖区工业企业安全风险动态排查不深入，现场巡查覆盖面不足、检查深度不够。日常隐患排查多聚焦货物堆码过高、灭火器配备不足等一般性隐患，对吊装这类高风险危险作业未能识别排查，重点风险管控存在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英，盛盈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松懈，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独自一人操作桥式起重机进行模具吊装，随后进入模具与油压机之间的区域校正模具，不慎误触遥控器，造成模具发生位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易某，区市场监管局栗雨所副所长、片区负责人，对片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管检查不深不实，对起重机械配套吊装作业风险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吊装作业管理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按干部管理规定给予谈话提醒。

2. 罗某，栗雨街道公共安全办科员，具体负责辖区工贸企业安全巡查工作，风险排查浮于表面，对吊装等高风险危险作业辨识排查不深入，没有常态化抓实，疏于督促提醒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充分认识高风险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对事故负有属地监管直接责任，建议由栗雨街道按干部管理规定给予谈话提醒。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某午，盛盈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吊装作业未明确现场监护要求；对安全教育培训把关不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流于形式；未组织评审应急预案，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未常态化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单人操作等显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黄某保，盛盈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吊装危险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监督落实吊装作业现场监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株洲盛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吊装作业未落实专人现场监护；安全教育培训质效差，培训考核不规范，员工对吊装作业风险辨识不足；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未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失效，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栗雨街道办事处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39 号）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整改，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

2.建议责成区市场监管局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建议责成区科工信局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整改，加强工业企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议责成区应急管理局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压实工贸行业综合监管职责，强化对危险作业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起重致害亡人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作业与特种设备管控

督促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补齐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短板，明确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落实专人现场监护要求；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配齐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完善设备台账、维保记录、隐患台账及应急预案，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闭环整改。抓实安全教育培训，分级分类设置考核内容，做实三级安全教育，杜绝培训走过场；常态化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严格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管理，配齐持证作业人员，督促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范、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杜绝无证上岗、违章作业，从源头整治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乱象。

（二）严控现场高危风险，从严加大执法隐患闭环力度

聚焦吊装等危险作业开展专项整治，作业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作业期间落实专人监护，严禁无监护单人作业，严防人员违规进入吊装危险区域；强化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全周期管理，落实日常点检维护，现场规范划分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整治

人机交叉作业风险，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行为。持续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依托特检院技术支撑梳理问题设备清单，对设备超期未检、带病运行、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闭环。

（三）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构建长效共治监管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优化监管力量配置，区科工信局聚焦工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区市场监管局抓好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监管，同步核查设备本体和人员作业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强化工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执法检查，推动部门协同联动。栗雨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一线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隐患排查能力，严格落实事故接报、领导赶赴现场处置流程，统筹抓好工贸、小散工程等领域安全摸排，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附件：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附件：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类别 价值	项目	金额（万元）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医疗费	/
	丧葬及抚恤费用	4.9
	补助及救济费用	30
	死亡赔偿金	113.004
	小计	147.904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
	其他资产损失价值	/
	小计	/
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救援人工费	/
	事故应急救援其他费用	0.0162
	小计	0.0162
清理事故现场以及影响区域的费用	恢复事故现场及影响区域、整理和清除残留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
事务性费用	事故伤亡人员亲属在参与善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3.1167
合计	151.1827	